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0號

原告 金巧惠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9至225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